薛政发〔2020〕10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对临山片区（薛庄社区）棚户区改造

房屋征收的决定

临山片区（薛庄社区）棚户区改造工程作为我区今年棚户区改造重点工程项目，按照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规定，已履行完相关程序。经薛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该项目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予以征收。

一、征收范围：泰山路东侧、永兴路南侧、茂源路（八中宿舍）西侧、临山公园北侧。

二、征收实施期限为2020年4月12日至2020年7月12日；协议签约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13日。

三、补偿安置标准按《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薛城区临山片区（薛庄社区）棚户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>的通知》（薛政发〔2020〕9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房屋征收部门，具体做好房屋征收工作，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利益。

五、自此决定作出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、装修、增加附属设施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 薛城区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4月12日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印发